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主 编 杨金海 李惠斌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 研究读本

臧峰宇 等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主 编 杨金海 李惠斌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研究读本

臧峰宇 等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研究读本 / 臧峰宇等编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4. 12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 杨金海 李惠斌主编)

ISBN 978 - 7 - 5117 - 2336 - 9

I. ①恩…

II. ①臧…

III. ①《论住宅问题》- 恩格斯著作研究

IV. ①A81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5640 号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研究读本

出版人: 刘明清

责任编辑: 李媛媛

责任印制: 尹一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电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63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真: (010) 66515838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毫米 × 1020 毫米 1/16

字数: 294 千字

印张: 20.75

版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2.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网: 编译出版社书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66509618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编委会）

主 任：贾高建

副主任：俞可平 魏海生 陈和平 柴方国 杨金海

委 员：崔友平 沈红文 杨雪冬 季正聚 陈家刚
赖海榕 郝卫东 张文成 刘明清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薛晓源

成 员：徐向梅 苗永姝

中央编译出版社文库编辑中心编辑小组

刘明清 苗永姝 李媛媛 盛菊艳 薛迎春 董 妍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顾问委员会

贾高建 俞可平 柴方国 庄福龄 陈先达 赵家祥 詹汝琮
李洙泗 张钟朴 冯文光 安启念 韩庆祥 李小兵 张曙光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编委会

主 编 杨金海 李惠斌

副主编 薛晓源 林进平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曹典顺 冯 章 韩立新 江 洋 姜海波
李百玲 吕梁山 苗永姝 聂锦芳 闫月梅
杨学功 姚 颖 张 盾 张云飞 郑 锦

总 序

呈献给读者的这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丛书，旨在立足于21世纪中国和世界发展的现实，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重要著作以及有关专题思想重新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和解读，供广大读者特别是致力于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原著的读者阅读使用。计划出版40种，三年内陆续完成编写和出版工作。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文本，历来为人们所重视。在我国学术史上，曾编写和出版过不少关于经典著作的读本，包括各种注释性读本和导读性读本，对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发挥过重要作用。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些读本也越来越显出历史局限性。比如，以往对经典著作的解读视角较旧，对马克思主义理解不够全面；解读的经典著作范围较小，视野有限；解读所依据的文献不足，深度不够等。进入新世纪以来，特别是自2004年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教学、研究以及普及工作不断加强，这就迫切要求对经典著作重新进行解读。

同时，这些年我国学界有关经典著作的翻译和研究成果不断推出，为更好地解读经典著作提供了可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人类文明的深入推进，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以及对经典著作的研究不断深化，解读视角发生重大转变，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更加全面。例如，以往由于受革命实践的影响，我们较多地从社会主义“革命”视角去解读，而较少从社会主义“建设”视角去解读，因此，较多地注重研究其中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等理论，而较少研究社会和谐发展、人的全面发

展等思想。革命胜利后，仍然沿袭了这种解读模式。这就造成了对马克思主义理解的片面性。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丰富的新社会建设思想，恰恰是这些长期被忽视的思想对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来说更有意义。近些年来，我国学者自觉地从“建设”视角研究经典著作基本观点，取得了一系列可喜成就。又如，过去对经典著作的解读主要限于对若干重要经典著作的解读，如对《共产党宣言》等五六部名著有较为详细的解读，对其他著作的解读不多。即使有收文较多的导读性读本，但常常由于篇幅所限，也只能对这些著作进行简要介绍，不可能对每一部著作展开研究。近些年来，这种情况在逐步发生变化。研究经典著作的专题成果越来越多。再如，近年来新的经典著作编译成果和相关研究成果不断推出，大大拓宽了人们对经典著作基本观点的理解。加之这些年我国学界一大批优秀的中青年学者成长起来，他们的外语水平较高，知识储备较多，研究方法较新等，对经典著作的研究和理解也更有新意。这些都为更好地解读经典著作提供了新的时代条件。

为了继承前人研究的成果，弥补以往研究的不足，总结这些年我国学界编译、研究经典著作的成果和经验，比较全面系统地解读和阐释经典著作的基本观点，中央编译局专门成立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及其重大理论问题研究”课题组，并对该项研究提供了基金资助。课题组不仅在局内组织力量进行研究，而且向社会公开招标，争取到社会力量的支持，一批有造诣的中青年专家参与到课题研究中来。经过课题组同仁两年多努力，已经形成一批研究成果，并将继续补充、完善并陆续推出。这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丛书就是这些成果的集中体现。

本丛书力求体现如下特点，这也是丛书编著工作所力求遵循的原则：第一，体现全面性和系统性。本丛书不仅对经典作家的名著进行解读，也对其他重要著作进行解读，还要对经典作家的一些重要思想，如马克思的人类学思想、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理论等，进行专题梳理和解读。不仅从“革命”视角，而且从“建设”视角，全面、系统地梳理经典作家的思想观点。力求使这套丛书成为收文最全面、解读最系统、

最能够反映经典作家著作全貌的学术成果。第二，突出文献性和考证性。每一研究读本写作，力求充分反映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特别是要充分反映我国新时期在经典著作翻译和研究方面所发现的新文献、取得的新成果。在此基础上，要对经典著作形成的历史背景、国内外传播、原著重要思想观点及其流变，以及后人对这些观点的理解等，进行考证研究。如果说过去的解读主要是“注”的话，那么，这套读本则要进一步体现“疏”的特点。通过这种“注疏”性考据研究，不仅使读者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这样，也能够为学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尽可能丰富的文献资料。第三，力求权威性和准确性。一方面，研究读本所依据的经典著作文本力求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主要依据中央编译局所编译的最新译本，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列宁全集》第二版、《列宁专题文集》等。对还没有新译文的文本，可以采用旧译文。同时，适当参照外文版本，进行比较研究。另一方面，所依据的其他文献资料，也力求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要选择国内外在该研究领域最具权威性的专家学者的最具代表性的观点和最有影响力的文章。

基于上述考虑，本丛书采取大致统一的研究和写作框架。除导论外，各个读本均有五个部分组成。一是历史考证部分，其中包括写作背景、国内外主要版本和传播考证等；二是研究状况部分，包括对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情况进行梳理；三是当代解读部分，包括对经典著作的内容简介，对已有研究观点的疏正，对重要理论观点及其当代意义的阐述；四是原著选编部分，根据经典著作的不同情况，或采取全选的形式，或采取节选的形式，均采用中央编译局的最新译本，个别读本同时选编原著的旧文本，以方便比较研读；五是附录部分，包括3到5篇关于本著作的国内外有一定权威性的研究文章，以及进一步研究需要参考和阅读的文献资料。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经典著作的研究，往往会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况。所以，尽管我们在组织编写工作中努力体现上述原则，但这些读本的观点不一定都具有代表性，更不可能与每一位读者的观点完全

一致。加之作者研究角度不同，水平各异，每一读本的结构、篇章、内容、观点都不尽相同，其权威性程度也不尽一致。其中很可能有疏漏和错误之处，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该丛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各个方面的大力支持。中央编译局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始终给予鼎力支持。国家出版基金将该丛书列入2012年资助项目。中央编译出版社为该丛书申报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并最终立项，以及为丛书出版做了大量工作。本丛书中收入的译著和文章的译者、作者和出版者同意我们使用相关的著作版权。该项目顾问委员会的专家对丛书的编写工作给予热情指导，编委会成员和课题组同仁为丛书的编写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编辑委员会

2013年6月16日

目 录

导 论 实质正义与恩格斯的住宅理论	1
第一部分 历史考证	15
第一章 《论住宅问题》的历史语境	17
一 德国城市化进程与住宅短缺问题	17
二 蒲鲁东主义的实质及其社会影响	20
三 恩格斯阐述城市住宅问题的动因	23
第二章 《论住宅问题》版本流传考略	27
一 《论住宅问题》在欧洲的出版与传播	27
二 《论住宅问题》在中国的出版与传播	32
第二部分 研究状况	39
第三章 《论住宅问题》国外研究状况	41
一 《论住宅问题》理论价值研究述要	41
二 解读发展中国家转型时期的住宅问题	44
三 《论住宅问题》的政治哲学阐释	48
第四章 《论住宅问题》国内研究状况	53
一 《论住宅问题》学术价值评析	54
二 关于住宅和租赁的性质及住宅所有权的讨论	56
三 恩格斯住宅理论对解决中国住宅问题的启示	59
第三部分 当代解读	63
第五章 《论住宅问题》的文本结构与理论主旨	65

一 《论住宅问题》的文本结构	65
二 相关文本的思想关联	70
三 恩格斯住宅理论的思想主旨	74
第六章 交换公平的悖谬与永恒公平的幻想	81
一 米尔柏格的《住宅问题》：还原与分析	81
二 驳斥“交换公平”：另一种公平观念	91
第七章 资本逻辑与住宅问题的解决	99
一 资本逻辑：住宅问题产生的秘密	99
二 资本逻辑何以不能解决住宅问题	102
三 扬弃资本逻辑与改变现存社会秩序	105
第八章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住宅理论	109
一 回到问题原点	110
二 米尔柏格住宅理论的实质	113
三 两种住宅理论路径选择的分殊	116
结 语	121
第四部分 经典著作选编	125
弗·恩格斯 论住宅问题	127
1887 年第二版序言	127
第一篇 蒲鲁东怎样解决住宅问题	136
第二篇 资产阶级怎样解决住宅问题	154
第三篇 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	183
第五部分 附 录	207
附录 I 阿·米尔柏格：《住宅问题 社会概略》	209
附录 II 阿·米尔柏格：《住宅问题——答弗里德里希· 恩格斯》	229
附录 III 威廉·李卜克内西等关于《论住宅问题》 致恩格斯的信	239

附录IV 研究文献精选	281
一 [英] 斯图亚特·霍金森:回到住宅问题(节译)	281
二 [苏] 伊·戈·布留明:《晚年恩格斯论住宅问题》	287
三 [美] 斯蒂芬·巴顿:《城市住宅问题:马克思主义 理论和社区组织》(节译)	290
四 [印] 阿密塔巴·昆都:国家住房政策回答了《论住宅 问题》吗?	300
附录V 延伸阅读书目	306
一 中文参考文献	306
二 译文参考文献	310
三 外文参考文献	311
后 记	314

导 论 实质正义与恩格斯的住宅理论

公平正义是自古以来人们建构社会秩序的重要标准，也是在现代经济运行过程中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价值原则，但公平正义的理想能否成为现实以及如何成为现实，进而是否应当坚守公平正义原则以及如何坚守这种原则，始终是考量政治哲学家的实践智慧的关键问题。可以说，在政治哲学史上探究正义问题的理论文本汗牛充栋，各种理论模型和理想设计愈益精致，但“永恒公平”（Fiat justitia）的理想原则似乎在人们对其改变现实社会公正状况之乏力的质疑中被束之高阁。因而，鲜有现代思想家不重视公平正义原则的现实境遇，在不同程度上以实质正义的现实理论替代永恒公平的乌托邦论调已成为当代政治哲学研究的常见之举。而当我们目光投在晚年恩格斯的历史文献中，恰可直面他在论战中对永恒公平的驳斥，这些话语穿透了公平正义的非现实性，体现了实质正义原则，至今不乏启示意义。

一 “永恒公平”，还是实质正义？

与马克思一样，晚年恩格斯没有系统阐述政治哲学的理论文本，他的正义观念是在论战中得到清晰表述的。面对将公平正义原则视为自然公理的非现实性论说，晚年恩格斯探讨了公平正义原则的形成过程，认为它最早源自约束人们生产和交换的习惯性规则，后来规则形成了法律，进而形成了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权力机关，当法律通过立法来发展的时候，似乎就不是从经济生产生活，“而是从自身的内在根据中，可以说，从‘意志概念’中，获得它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发

展的根据”。后来新的社会分工产生了法学家群体，法学家将法的体系中多少相似的东西称为自然法，“而衡量什么算自然法和什么不算自然法的尺度，则是法本身的最抽象的表现，即公平。”当公平进入永恒视域，就不再是因时因地考量的尺度，而成为观念化神圣化的标准。^① 这番论述出自晚年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力作《论住宅问题》。

这部名著让我们将目光转向 140 多年前的德国：因获得法国为普法战争失败而支付的几十亿法国法郎赔款，当时的德国成为有能力参与世界市场的工业国家。工业的发展使大量农村工人涌向柏林等大城市，造成了住房短缺问题。这个问题在当时的伦敦、巴黎和维也纳也很常见。为此，埃·萨克斯和阿·米尔柏格分别在《各劳动阶级的居住条件及其改良》和《住宅问题》中提出解决问题的设想，从中体现的蒲鲁东主义观点遭



晚年恩格斯

到恩格斯的质疑。恩格斯分别在《人民国家报》1872 年第 51—53 号、第 103—104 号以及 1873 年第 2—3 号上发表了两篇批评文章《蒲鲁东怎样解决住宅问题》和《资产阶级怎样解决住宅问题》，米尔柏格稍后在《人民国家报》1872 年第 86 号上对恩格斯的批评加以反驳，恩格斯为此又以《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在《人民国家报》1873 年第 12—16 号上做出了回应。

《人民国家报》在 1872 年底至 1873 年初分别将恩格斯的上述三篇文章作为单行本在莱比锡出版，其中第二篇文章的单行本曾被德国政府列为查禁书籍，^② 但这道禁令使该书“销路大增”。三篇文章的合订本于 1887 年 3 月在霍廷根—苏黎世出版，恩格斯为此撰写了序言并作了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22 页。

② 《德意志帝国通报和普鲁士国国家通报》（柏林）第 302 号，1878—11—06，第 2 页。

增补和注释,阐明了三篇文章的写作缘由与历史语境。恩格斯的立论基于国际工人运动的发展,当时多数工人已从接受蒲鲁东主义而改为阅读《资本论》和《共产党宣言》等“马克思学派”的著作,开始“以社会的名义占有全部生产资料”,^①从而提高了政治实践的效果。因而,恩格斯的批评主要指向蒲鲁东主义的历史意义,对讲坛社会主义者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等少数仍然信奉蒲鲁东主义的人们加以警示,同时对资产阶级解决住宅问题的各种思路分别作出批评,这些在他对住宅问题解决方案的分析中可以获得清晰的理解。^②

为了理解晚年恩格斯住宅理论中浸润的实质正义观念,我们要借助对其他文本的解读。首先应回到青年恩格斯的《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这部文本“使马克思确信: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同,不应当把经济关系看成是某种永恒的、自在自为的东西,而应当看成是历史的产物;经济关系必然包括在历史过程中并为历史过程所扬弃;必须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矛盾性来批判这一制度;应当把这一制度的消灭看成是它本身辩证发展的结果”^③。青年恩格斯对经济领域中永恒公平的否定深刻影响了马克思,以反映现实的实质公平正义观念驳斥空洞的公平道德说教,是他们此后从未改变的原则。这在《反杜林论》及其准备材料中体现得尤为清楚,恩格斯在这里申明实践先于原则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符合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④有实际效用的原则通常都是在现实经济生产生活的基础上设定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41—242页。

② 恩格斯对住宅问题的精彩阐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住宅理论的特质,即在关于资本主义的全部政治经济学中分析住宅问题,这较之自由派和保守派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解释和分析具有更强大的力量。参见Stephen E. Barton. “The Urban Housing Problem: Marxist Theory and Community Organizing”,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77: (9).

③ [法]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第2卷,樊集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13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8页。

的，而平等的理想在社会现实中更具有正义的正当性。“平等是正义的表现，是完善的政治制度或社会制度的原则，这一观念完全是历史地产生的。……为了得出‘平等 = 正义’这个命题，几乎用了以往的全部历史，而这只有在有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时候才能做到。”^①这时的正义不再停留在真空中，而作为实践原则日益走向如火如荼的社会生活。

实质正义原则之所以具有政治哲学的合理价值，因为它质疑的乃是以 18 世纪启蒙学者的政治理想建构的世界，其中不合理和非正义的现实告诉人们：“现实理性和正义至今还没有统治世界，这只是因为它们没有被人们正确地认识。”^②认识的偏差主要不在于理论自身，而在于理论建构在缺乏足够实践考量的情境下造成的偏斜。在恩格斯如下论证中我们可以看到平等和正义原则的现实性：“平等仅仅存在于同不平等的对立中，正义仅仅存在于同非正义的对立中，因此，它们还摆脱不了同以往旧历史的对立，就是说摆脱不了旧社会本身。这就已经使得它们不能成为永恒的正义和真理。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和资源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经过不多几代的社会发展，人们就一定会认识到：侈谈平等和权利，如同今天侈谈贵族等等的世袭特权一样，是可笑的；对旧的不平等和旧的实在法的对立，甚至对新的暂行法的对立，都要从现实生活中消失；谁如果坚持要人丝毫不差地给他平等的、公正的一份产品，别人就会给他两份以资嘲笑。”^③正义和平等当然是我们赞同的社会理想，但如果将其抽象



工人家庭因付不起房租
而被赶出房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668—66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670 页。

为脱离现实的理论应当，就会因缺乏任何现实内容而让深怀期望的人们一无所获。

在现代社会运行逻辑中，经济生产生活是使正义现实化的基础，因而实质正义原则要到政治经济学中寻找。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在1881年5月7日发表于《劳动旗帜报》上的《做一天公平的工作 得一天公平的工资》一文中指出：“在道德上是公平的甚至在法律上是公平的，而从社会上来看很可能是很不公平的。社会的公平或不公平，只能用一种科学来断定，那就是研究生产和交换的物质事实的科学——政治经济学。”^① 这门现代科学让人们剥离意识形态的表象，触及理想原则的现实根基，人们在何种程度上坚守正义原则以及如何坚守这种原则因而就有了现实的答案。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言：“对现存社会制度的不合理和不公平、对‘理性化为无稽，幸福变成痛苦’的日益清醒的认识，只是一种征象，表示在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中已静静悄悄地发生了变化，适合于早先的经济条件的社会制度已经不再和这些变化相适应了。”^② 当旧的政治原则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时候，必然要以适应现实经济制度的原则替换之，这正是以实质正义超越永恒公平的现实语境。

如果在公平正义的形式与内容之间选择，人们更看重的往往是后者，其中体现的乃是坚守理想的实然逻辑。我们从晚年恩格斯为《哲学的贫困》德文第一版撰写的序言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这种逻辑的现实内涵：“按照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规律，产品的绝大部分不是属于生产这些产品的工人，如果我们说：这是不公平的，不应该这样，那么这句话同经济学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我们不过是说，这些经济事实同我们的道德感有矛盾。……但是，在经济学的形式上是错误的东西，在世界历史上却可以是正确的。如果群众的道德意识宣布某一经济事实，如当年的奴隶制或徭役制，是不公平的，这就证明这一经济事实本身已经过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4页。